

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DG-2026ZB-3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2）投标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4）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5）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7）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8）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1 09:00:00到2026-08-07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在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七、其他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回民区拆除赵北长城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储水罐及附属设施的处置方案和拆除服务项目（二次）
- （2）招标编号：NMGDG-2026ZB-31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控制价：30万元
-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报告。

二、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
- （2）投标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5）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8）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在2026年07月31日至 2026年08月0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到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在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提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提供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6) 提供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7)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 (8)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

注：1.报名时以上资料须携带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A4，复印件恕不退还），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五、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套，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

七、场地服务费

1、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八**、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0日上午9:30:00

投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0日上午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

联系人：董治国

电话：0471-461390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

联系人：卓拉

电话：0471-3298469

邮件：nmgdg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